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11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2

●【部门文件】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印发进一步规范泉州市市级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全市不动产相关税收管征工作的通知 20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电力执法类)的通知 2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林培新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稳定 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9〕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生猪及其产品市场供应能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稳价的决策部署和《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闽政办〔2019〕4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提产能、增效益、保安全、促生态、稳供给”的发展思路,以“养殖总量控制、最低保有量兜底、内供外调相结合,保持全市供需基本平衡”为目标,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发展产业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推动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生猪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分年度具体目标为:

2019 年,新(扩)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 3~4 个,全市生猪年末存栏 81 万头、全年出栏 140 万头,自给率 35.5%。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5%以上。

2020 年,新(扩)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 5~6 个,全市生猪年末存栏 84 万头、全年出栏 151 万头,自给率 38.1%。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

2021 年,新(扩)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 2~3 个,全市生猪年末存栏 84 万头、全年出栏 151~160 万头,自给率可达 40%。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以上。

各有关县(市、区)分年度生猪养殖发展目标和肉品储备任务详见附件 1、附件 2,县级要将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的养猪场(户)、肉品储备企业,具体落实域外基地建设或协议基地保供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

各县(市、区)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的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生猪禁养区,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限养规定,修订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辖区内养殖布局和规模,确保各养殖县(市、区)产能达到地产生猪最低保有量以上。实行养殖场卫生安全防护距离“双向”保障制度,对确需关停搬迁的种猪场、保种场

和规模养猪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要在可养区内安排可用地支持异地重建。

按照养殖量与土地、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要求,统筹养殖用地空间规划,合理布局,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重点支持新建年出栏1万头以上大型现代化养猪场和改扩建可新增年出栏1000头以上产能的生猪养殖场。有条件的县(市、区)要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大型企业在可养区内新(改、扩)建高标准零排放现代化养猪场。鼓励支持生猪产能短缺的主销县(市、区)到三明、龙岩、南平等主产区或省外协作建设异地生猪专供生产基地,养殖量可作为主销区指标计算,并建立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鼓励支持我市7个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县(市、区)加强协作,促进生猪及其猪肉产品产销对接、互惠互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商务局

(二)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联合预审、互不前置,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解决现有养殖场环评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快环评审批。鼓励支持现有规模养猪场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依法依规补栏增养、调增养殖规模;支持完成“一场一档”管理的现有养殖企业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后依法开展危舍、旧舍翻(改)建或平舍改建成多楼层猪舍。

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扩大良种覆盖面。持续推进“育、引、繁、推”一体化,提供生猪良种繁育水平。鼓励企业从国内外引进良种,稳定原种猪群,提升核心种源供应能力。坚持良种良法配套、设施工艺结合、增产增效并重、生产生态协调,引导养猪场采用节水、节料、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配备自动饲喂、环境控制、智能监控系统等现代化装备,提高养殖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逐步构建以大型养猪场为引领、以规模养猪场为主体、以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少量补充的生猪标准化生产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商务局

(三)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要求,以“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干湿分离、综合利用,就近消纳、不排水域”为主线,推进生猪清洁养殖、生态养殖。加快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新(扩)建有机肥厂,利用生猪等畜禽粪便、秸秆、菌棒、食品加工厂下脚料、餐厨剩余物生产有机肥。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原料临时存储、存放场所,可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细化设施农用地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44号)规定作为附属、配套设施,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持续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坚决纠正将施肥行为当排污的错误做法,打通有机肥还田(林、果、茶等)通道,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

(四)持续抓好生猪疫病防控

围绕“人、车、猪、肉、料”等重点环节,完善养猪场动物防疫设施条件,落实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切实做到封闭式饲养管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强化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生猪规模重点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鼓励和补助生猪养殖相对集中区域建设车辆洗消中心,提高生物安全保护水平。按照《感染非洲猪瘟养殖场恢复生产技术指南》,指导高风险养殖场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升级改造设施设备,完善生产管理制度,科学有序恢复生产。加快县域或区域性餐厨垃圾处理厂或预处理站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五)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按照“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加大关闭整合力度,每个县(市、区)原则上整合布局 1~2 个现代化牲畜屠宰加工厂。激励和扶持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着力提高生猪屠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对于经批准,设计日屠宰生猪能力 500~1000 头以下的、1000 头及以上的新建畜禽屠宰厂,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屠宰企业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500 万元,并给予项目落地乡镇(街道)奖励 200 万元;对于按规范改扩建项目,设计日屠宰生猪能力新增 500~1000 头以下、1000 头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补屠宰企业 200 万元、300 万元,并给予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奖励 100 万元;对符合规划要求的畜禽定点屠宰厂新(扩)建项目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银行基准利率对上年已付利息进行贴息,同一单位不得同时享受奖补、贴息政策。

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积极推进养殖、屠宰、分割、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大力推动猪肉供应由“运猪”向“运肉”转变,由热鲜肉向冷鲜肉供应转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六)加快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要以猪肉销售区域全覆盖和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目标,加快建立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做到市、县(市、区)有猪肉储备专库,屠宰厂(场)和肉品分割厂有预冷场所和冷库,零售网点有冷柜,猪肉全程冷链运输、储存,切实保证猪肉有序流通和质量安全。

支持储运猪肉第三方冷链物流仓储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鼓励生猪产品主销区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冻库、布局低温分割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提高终端配送能力。对畜禽屠宰分割加工、冷链物流和肉品零售企业建设冷链设施,配置冷藏运输车、预冷装备和冷柜等冷链设备以及冻肉储备,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好《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号)等文件的相关补助政策,县级政府也要予以资金和政策扶持。冷链物流企业实行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以降低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粮储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七)加强猪肉市场供应调控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骨干基地建设,多渠道组织生猪及其产品货源,保障猪肉市场日常供应。支持引导销售企业在生猪价格相对平衡的“窗口期”,进一步扩大存储规模,提升后期市场价格调控能力。落实生猪活体存储和冻猪肉存储,有序轮出场(库),适时启动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合理调度投放时机、节奏和力度,着力保障在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猪肉供应。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加强猪肉质量安全和市场价格监管,确保猪肉消费安全和市场稳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粮储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第一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方案,形成部门相互协作、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市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

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和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金融监管局、统计局,市粮储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泉州调查队,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县级政府要参照省、市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生猪稳产保供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3号)精神,鼓励生猪养殖用地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少占耕地、林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改变林地用途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养殖规模确定,附属设施用地取消现行上限15亩的规定。简化生猪养殖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由养猪场(户)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按规定备案。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执行好流动资金贷款2%省级财政贴息补助范围扩大至年出栏2000~5000头达标排放或零排放的规模养猪场的政策;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规范建设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规范化非洲猪瘟PCR检测实验室的生猪养殖、屠宰企业给予补助;市级财政将对高风险养猪场扑杀保险的保费补贴按50%给予奖补;探索进一步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赔偿标准,以扩大保险覆盖面降低养殖风险。将规模养猪场、定点屠宰厂(场)贷款纳入政策性担保公司服务范围,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宣传报道各级各部门生猪稳产保供稳价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引导广大养殖场业主提振养殖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开展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促考核。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调查,及时掌握全市工作动态;由市商务局牵头,对各县(市、区)猪肉保供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机制;其他市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对及时高效完成生猪生产、储备保障和域外基地建设(或“点对点”协议保供)任务的,在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相关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

的县(市、区)和部门,及时进行批评、通报和约谈。

附件:1.2019—2021 年各有关县(市、区)生猪养殖目标数

2.2019—2021 年各县(市、区)生猪、冻肉储备和域外基地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2019—2021 年各有关县（市、区）生猪养殖目标数

单位：万头

县（市、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计划新（扩）建生猪规模场（个）
	年末存栏数	全年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全年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全年出栏数	
省下达任务	81	140	84	151	84	151	10
洛江区	1.6	2.8	3.3	5.7	4.3	8.5	1
泉港区	3.2	5.5	3.5	6.3	3.5	6.3	1
晋江市	2.0	3.6	2.4	4.3	3.6	7.5	1
南安市	31.3	54.2	30.9	54	30.7	53.5	2
惠安县	7.8	13.5	7.6	14.3	5.7	9.8	1
安溪县	12.7	22.0	13.6	25.6	13.0	24.6	4
永春县	12	20.5	12.2	21.5	12.2	21.5	1
德化县	9	15.5	9.0	16.5	9.5	16.5	2
泉州台商投资区	1.4	2.4	1.5	2.8	1.5	2.8	0
全市合计	81	140	84	151	84	151	13

附件 2

2019—2021 年各县（市、区）生猪、冻肉储备
和域外基地建设任务表

县（市、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域外建设或协议 专供规模养猪场 （个/出栏数）	备 注	
	活体储备	冻肉储备	活体储备	冻肉储备	活体储备	冻肉储备		最低保有量 （出栏）	控制指标 （出栏）
鲤城区	--	250	--	250	--	230	5 个/5	4.95	0
丰泽区	--	200	--	200	--	180	7 个/7	6.53	0
洛江区	0.1	250	0.1	250	0.1	220		2.42	16
泉港区	0	80	0	80	0	50	1 个/1	3.71	13
石狮市	--	140	--	140	--	120	8 个/8	7.76	0
晋江市	0.2	200	0.2	200	0.2	180	13 个/13	23.63	21
南安市	0.4	0	0.4	0	0.4	0	0	16.88	75

惠安县	0.1	80	0.1	80	0.1	60	1 个/1	8.55	36
安溪县	0.1	80	0.1	80	0.1	60	0	11.48	40
永春县	0.3	0	0.3	0	0.3	0	0	5.23	26
德化县	0	60	0	60	0	50	0	3.26	28
泉州台商投资区	0	60	0	60	0	50	0	2.93	5
合计	1.2	1400	1.2	1400	1.2	1200	35 个/35	97.33	260

注：最低保有量(出栏数):指辖区内常住人口数(人)×0.45 头/人·年 ×25%(参照国际上一些大城市的做法，将 3 个月的生猪消费量作为最低保有量，自给率 25%); 养猪场个数以出栏 1 万头规模猪场计；生猪产品折合生猪头数，按每吨产品折合 10.6 头计算。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 印发进一步规范泉州市市级交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交工〔2019〕94 号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高指,市公路局、道管处、水运处、交通执法支队,市交通规建处,泉州交发集团: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建设市场招投标工作机制,规范建设项目基建程序,促进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我局组织对《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泉州市市级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泉交委工〔2014〕54 号)进行了部分修订(黑色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联系人:车玉锋,电话:0595-22530058。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泉州市市级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我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不断完善,监督管理不断加强,招投标领域不断扩大,招投标工作总体规范、有序。为进一步加强市级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投标行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近年来电子招投标工作的开展及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市级交通建设工程审核和监督工作

(一)为进一步加强市级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审核和监督,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提高招投标的透明度,强化对项目法人招标文件备案审查,纠正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消除评审细则中不公平、不公正因素,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招投标审核和监督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评标活动的监督,督促落实进入交易市场集中交易。招投标监督采用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监督,项目法人要及时上传招标文件、补遗书、评标报告等招投标过程资料,以方便及时监督审核。

(二)严肃查处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故意放弃中标、提交虚假投标资料、挂靠投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上述行为的,除由项目法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应将其行为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并转报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信用考核规定予以直接定级。

二、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本工作意见实施对象为由我局具体负责实施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路局可参照执行。

泉州市境内建设的公路项目,包括项目投资人、承办人的选择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符合有关规定,需要采用邀请招标或不进行招标的,须报送至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除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外,项目应当按勘察设计、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施工、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和重要材料采购等进行分类打包招标。必须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和范围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项目法人也可自行办理招标相关事宜。

三、合理划分合同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的划分应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管理,有利于规模化、专业化实施,有利于控制进度和质量、安全,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有利于参建单位的优势发挥和合理投入的原则,进行科学合理划分标段。

(一)高速公路

1. **勘察设计**:按路线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安全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交通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房建工程等)分类打包,对于规模较小的(如 50 公里以下),一个项目的勘察设计宜打成一个包。路线工程中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隧道工程可单独打包;同一类别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含在同一标段内。原则上,路线工程以 50-80 公里为一个标段;交通工程以一个项目为一个标段;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隧道分别以单座或多座桥梁、隧道为一个标段,但桥梁工程中主桥部分不得再划分标段。

2. **工程施工**:按路基土建工程(含路基、桥涵、隧道、边坡绿化工程等)、房建(规模较小的,包含在路面标中)、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含路面、安全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机电三大系统(含监控、通信、收费系统等)、其它机电工程(含隧道通风、照明和沿线供配电工程等)分类打包。原则上,路基土建工程概算建安费不少于 3 个亿,路面及交安标 3-5 亿元或以 30 公里左右为一个标段;机电三大系统、其它机电工程分别以概算建安费 1 亿元左右或分别以一个项目为一个标段。

3. **施工监理**:按土建工程(含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等)和机电工程分类打包。原则上,土建工程以 30 公里左右或以概算建安费 10 亿元以上为一个标段;机电工程以一个项目为一个标段。鼓励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单独打包,标段划分原则上与土建工程监理标段划分相同。

4. **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咨询)**: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为一个标段;对跨设区市项目,可按一个设区市为一个标段。

5. **重要材料采购**:根据不同的材料分别打包。合同规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二)普通公路

1. **工程施工**:标段划分应尽可能采用大标段,除独立桥隧、独立小项目外,划分的标段造价不低于 5000 万元或里程长度在 10 公里左右。

2. **施工监理**:标段的划分原则上应以项目概算建安费 1.5 亿元左右为宜。

3. **勘察设计推行“一路一工可”一次性打包招标**,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可按项目合并招标。

四、简化资格审查方式

(一)资格审查一律取消资格预审,全部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均进入下阶段评审,不再限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招标文件应与所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与国家有关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工程承接范围的规定相一致。招标人不得在投标资格条件中提出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过高的资质、注册资本金等要求,不得规定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二)简化资格审查内容。招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放管服”工作要求,全面简化资格审查条件,淡化企业、人员业绩要求,无实质性内容的资格条件一律取消。无大型结构物等技术简单的公路水运工程,取消企业、人员业绩要求,只需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满足相应要求即可。常用的施工机械、试验仪器、设备等,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无实质意义的无在建工程声明及施工、监理、检测招标的施工组织或技术建议书内容一律取消。需填报的企业、人员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未发布或与发布的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定。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技术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主要人员指设计或咨询招标的设计或咨询负责人,施工招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招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负责人,试验检测招标的试验检测负责人。

(三)严格执行投标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强化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招标文件应采用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发布的最新标准招标文件范本。

PPP、EPC 项目等采用非标准招标文件实施的项目应按照《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采用非标准类别招标文件范本开展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泉交工〔2019〕24 号)执行。工程招标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招标文件中应将标准化建设费用以不低于投标价 1%列入第 100 章,该项费用须经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审批后组织实施,强化集中碎石加工、集中拌合、集中预制、工地试验室等施工标准化建设,同时全面推行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的深入开展。

(二)严格质量安全管理,招标文件应明确质量安全“五项制度”以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领导带班、限时作业、参建单位对派驻机构巡查考核等管理措施,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的通知》(闽交质监发〔2012〕679 号)要求,将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以不低于投标价 1.5%单独列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及时审批支付。

(三)充分发挥信用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市级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必须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信用考核要求,在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设定“企业信用分”和“主要人员信用分”,落实信用奖励。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 1 天内及时逐级上报信用奖励使用情况,以便省交通运输厅及时更新从业单位及人员中标记录。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公路从业企业负担有关要求,规范各类保证金的收取和返还,原则上除投标、履约、质量、农民工工资等法律明确规定可以收取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不得收取。推广电子保函、年度保证金等多种保证金制度。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或投标总价的 2%,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3%,施工、监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分别不超过合同价的 10%、5%,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同时收取。招标文件只收取工本费,委托招标代理的费用实行“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不得转嫁给投标单位。

(五)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可能产生较大价格波动的因素,根据合理分担风险原则,按照《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08〕132 号)确定的风险幅度内风险自担的原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材料价差调价机制。

六、合理确定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的选择应符合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有关文件要求。除技术特别复杂的公路水运工程外,设计招标应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

单的公路水运工程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信用分设置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的有关规定,并合理设置相关参数,使信用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控制在合理的有效范围内。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取消各类带有区域性和专业性等影响公平竞争性质的评分项,并降低技术评分分值,专家单项评分值小于满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扣分原因;并提高评分合格分比例,一般不低于满分值的 80%。

(二)招标人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应以经造价审查部门或有资质中介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基础,招标人不得人为压低控制价。投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告知各投标人,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七、规范开标评标工作

(一)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提供多个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并采用多种缴交方式,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等应当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项目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查询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防止投标人信息泄露,推广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保函。

(二)招投标原则上采用两个文件包,即商务文件包和报价文件包。不得要求投标人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推荐远程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弱化盖章和签字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位置必须加盖公章和签字,不得因未加盖公章和签字而废标。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严格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妨碍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文件载明的废标条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内容具体、清晰、易判断、无争议,不得使用原则性的、模糊的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词句。

(四)严格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级有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抽取时,相关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取过程,专家进入评标室前不得告知所参与评标的项目信息。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应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或《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全国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其他高速公路、国道普通公路及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也可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抽取。除以上项目外,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在开标当天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抽

取评标专家。国省道及大中型水运工程项目应在全省或至少 2 个以上设区市抽取评标专家;对跨区域的专家,具备远程评标条件的,推行远程评标。

2. **招标人代表确定。**招标人应确定若干名招标人代表候选人,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或取消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五)评标专家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应当由评标专家集体表决并超过三分之二评标专家通过后作出。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人员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不全等,均应通过澄清、核实的方式进行补正。

(六)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将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等资料上传至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并按规定予以公示。招标文件及潜在投标人相关信息,应向社会公开。评标结果应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分值、各分项分值,中标候选人业绩、主要人员姓名、业绩、证书编号,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

八、加强标后监管

(一)项目法人应及时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二)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监督中标人进场履约,并对投入人员、设备与投标承诺不符且拒不改正或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严格施工分包管理,施工单位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合同签订后应报备项目法人,并应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帐,对分包行为实施全过程管理。

(四)加强设计变更监管,设计变更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参建单位应建立设计变更台帐,及时掌握变更费用情况。

(五)市级交通建设工程审核监督领导小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等规定受理招标投标投诉;招标文件要明确监督机构,简要列出举报投诉受理的条件和方法。原则上招投标的投诉处理由招标人负责,对在投诉时效期内的有效投诉,受理部门应及时受理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六)加强交(竣)工验收管理。各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及时退回项目质保金等有关工程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工程建设领域创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九、其他

(一)本工作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二)自本工作意见执行之日起,《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泉州市市级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泉交委工[2014]54 号)同步废止。

(三)本工作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全市 不动产相关税收管征工作的通知

泉财法〔2019〕356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任务,加强财税等相关部门协同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优化税收管理,推动税收共治,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就规范全市不动产相关税收管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规范房地产税收管征措施

(一)规范房地产业税源基础管理

各主管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业税源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4号)要求,及时督促辖区内房地产企业规范税源基础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业税源管理的公告》要求填报《房地产项目基础信息表》《房地产项目工程情况月报表》《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月报表》《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价款扣除台账》。

(二)规范房地产业销售收入管理

各主管税务部门要及时督促辖区内房地产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申报销售收入,特别是企业容易漏报、少报、瞒报销售收入的问题,如:价外费用不计税;收到客户定金、违约金等,通过记入其他应付款往来户核算,不纳入计税收入;销售人防车位未按销售不动产申报;将房地产商品无偿赠送、投资入股或换取其他经济利益未作视同销售处理等。要将销售收入申报管理作为加强房地产税收管征的主要抓手,防止企业通过少报销售收入,达到少交或缓交税款的目的。

(三)规范房地产业“期间费用”管理

由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采取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的计算方法,所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列支是否真实准确,将直接影响当期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因此,各主管税务部门要及时督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范“期间费用”管理,如实准确核算期间费用,不得将应计入开发产品计税成本的费用支出列入期间费用,不得列支与房地产项目无关的期间费用,从而造成多增加当期经营成本,缓缴、少缴当期应纳企业所得税。

(四)规范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

土地增值税预征是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实现土地增值税调节功能、保障税收收入均衡入库的重要手段。各主管税务部门要及时督促房地产企业对取得的房地产销售(预售)收入全部及时申报土地增值税。

(五)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各主管税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业土地增值税的税源管理,实施项目管理。对达到清算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及时作出评估,筛选出清算企业名单,提高清算精准度。要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列入今明年税收征管工作的重点之一,加强税务干部土地增值税业务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土地增值税的清算能力和效率。强化企业土地增值税业务辅导,提高申报自觉性和准确率。要提升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层级,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由税务分局为主上升为县局为主组织实施,采取县局集中精干力量、精准实施清算的模式。

二、协同协作形成不动产税收共治合力

(一)建立部门协同协作机制

市县两级财政、税务部门要牵头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成立不动产税收协税工作协调小组,邀请同级人民法院参加,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税收管征过程中需要共同协商解决的问题,共同加强税源监控。

(二)实现土地、房产信息共享

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要牵头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落实好《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要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履行涉税协助义务,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信息,土地使用证登记、变更、注销信息,商品房交易涉税信息的,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15日内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以信息化精准支持“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推动

不动产相关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三)与各级人民法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要按照《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及《关于建立法院与税务机关执法协作机制工作方案》(闽高法〔2018〕147号)规定要求,主动与同级人民法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组织企业破产清算时,税务部门应分别按规范流程请求其依法协助追缴欠税、做好税收保障工作。将全市司法拍卖不动产产权、破产清算信息纳入税务部门涉税信息交换范畴,由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或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书面通知同级税务部门,方便主管税务部门及时计算相关企业欠税情况,提前沟通应缴税费情况。对于法院移送司法评估的不动产,税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涉税信息。税务部门申请参与执行分配的,应按要求向执行法院提供执行依据等相关材料并遵守执行法院参与分配截止时间的相关规定,法院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依法审查,保障国家税收优先权的实现。

(四)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

主动靠前服务,以纳税人学堂为平台,定期举办不动产税收相关业务培训,辅导企业不断增强依法纳税意识,明白应承担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为依据,引导企业积极配合、准确申报,提升税法遵从。同时,各主管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催报催缴工作,清理旧欠,防止新欠。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县(市、区)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主动取得人民法院的支持,会同同级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市财政局、税务局报告。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5日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电力执法类)的通知

泉工信法规[2019]463 号

各县(市、区)工信局(工信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局经信执法支队、相关科室:

为强化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公平、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我局梳理修订的《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电力执法类)》已经局执法工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电力执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八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电力企业应当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保障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做好电力设施日常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	根据电压等级划分处罚等级
			一般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以上35kV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元罚款	
			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50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一）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 （二）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修筑和进行其他挖掘作业，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 （三）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焚烧或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漂浮物，搭盖遮盖物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四）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本体安全的； （五）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 （六）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线路周围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	轻微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未造成检修、操作中斷者，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安全警示标志；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擅自取土挖沙修筑等挖掘作业，未造成管沟（线）损毁，崩塌；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堆放易燃物，漂浮物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水电站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不影响火力发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站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未造成储煤量下降，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放飞可能影响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裸露，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不造成接地装置变形的；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设施标志； 9、擅自攀登杆塔，不影响电力线路正常运行； 10、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工井； 11、在海底、江河进行挖沙、取石等作业，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行为，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的；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负荷碾压，未造成电力电缆或管沟破坏的； 16、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不造成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5米以内4米以外的区域； （二）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10米以内8米以外的区域。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0000元罚款； （二）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5000元罚款； （三）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未履行的，按具体违法行为划分为相应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七) 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 (八) 移动、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材、导线、拉线、控制信号传输线缆等设施或其标志; (九) 擅自攀登杆塔、搭接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 (十) 擅自开启、进入电力电缆沟、水井、隧道或者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 (十一) 损坏海底、江河电缆或者管道, 以及其他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 (十二) 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 为。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法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设、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 垂钓, 以及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 (二)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三)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负荷碾压; (四) 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 损坏海底电缆警示标志; (五)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安全的行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安全距离, 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危害化学物品:	一般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 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办公、巡视检查作业, 未造成检修或操作中断; 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辅助设施、器材未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 擅自采石、打桩、钻探等挖掘作业, 未造成管沟(线)损毁, 崩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性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但不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搭盖遮盖物的行为,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 不影响火力发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站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 造成储煤量下降, 造成发电厂减出力但未造成停机, 或者未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外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 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裸露, 堵塞、占压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变形而不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控制信号传输线缆, 未造成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塔, 造成控制信号传输线缆损坏; 擅自在杆塔上架设其他线路、安装其他设施; 10、擅自进入电缆隧道; 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 不影响电缆正常运行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管道, 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进行堆放、悬挂易漂浮的物体的行为及垂钓行为, 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堆放、储存易爆物品; 但未造成跳闸的; 15、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负荷碾压, 造成电力管沟受损, 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6、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 造成电缆管道损坏, 电力电缆未受损的; 17、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8、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 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4米以内3米以外的区域; (二) 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8米以内6米以外的区域。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一) 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5米的区域; (二) 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10米的区域。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采矿、挖掘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二) 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应当修筑护坡加固,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 (三) 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04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扰乱发电厂、变电站等生产区域的生产秩序,已造成正常生产中断;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站等场所内用于生产的设施、器材,造成发电厂减出力或变电站减负荷; 2、在危及发电设施附属的专用管沟(线)的保护区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管沟(线)损毁、坍塌;倾倒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危及发电设施; 3、在发电厂、热电厂、变电站附近从事焚烧或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4、在火力发电厂的灰坝或者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等危害坝体安全的,影响火电厂正常堆灰(渣)或者水电站正常蓄水的; 5、损坏、封堵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航道和检修道路;造成储煤量严重下降,造成发电厂一台及以上停机,或者造成电力设施检修超期; 6、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搭盖可能危及线路运行安全的遮盖物、垃圾场;但不造成线路跳闸; 7、挖掘、破坏、堵塞、占压架空电力线路接地装置造成接地装置断裂、损坏; 8、移动、损坏、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变压器材、导线、拉线,未造成跳闸的; 9、擅自攀登杆塔,造成电力线路被迫停运;擅自搭接电力线路;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10、在地下电缆上浇灌水泥等固化物,影响电缆正常运行及检修的; 11、损坏海底、江河电缆,影响海底、江河电缆正常使用,且不造成跳闸的; 12、对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的其他行为; 13、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未造成电力线路跳闸; 14、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钻探、打桩、挖掘或者超电缆盖板限荷载压,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5、在海底、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养殖、超设计水深通航、港口和航道设施的正常建设维护除外;造成电力电缆受损、但不造成跳闸的; 16、对电力线路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行为; 17、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一) 35千伏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3米以内的区域; (二) 110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6米以内的区域。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 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10000元罚款; (二)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处10000元罚款; (三) 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处1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未履行的,按具体违法行为为划分处罚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1. 《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04号）	轻微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及以下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责：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事发后当事人未及时通知电力企业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的； （6）当事人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7）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10000-20000元	在电压等级划分基础上参照“可裁量情节”确定处罚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保护区内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安全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进行爆破作业的，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一般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及以上35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5万元及以下的； 4、造成35kV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责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事发后当事人未及时通知电力企业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的； （6）当事人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7）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20000-30000元	在电压等级划分基础上再参照“可裁量情节”确定处罚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保护区内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安全的		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5万元以上25万元及以下的； 4、造成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责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 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情节，并经查实的； (5)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 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 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 事发后当事人未及时通知电力企业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的； (6) 当事人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7) 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 造成发电厂、变电站停电的； (6)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30000-50000元	在电压等级划分基础上再参照“可裁量情节”确定处罚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保护区内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安全的		特别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以上50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的； 4、损坏电力设施且造成人身伤害的； 5、造成110kV以上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责：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情节，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事发后当事人未及时通知电力企业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的； （6）当事人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7）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50000-100000元	在电压等级处罚基础上再参照“可裁量情节”确定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轻微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责：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根据电压等级划分处罚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入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一般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0kV以上35kV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造成35kV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轻重：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情节，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0-50000元罚款	根据电压等级划分处罚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电力企业未按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入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5-30万元的； 4、造成35kV以上110kV及以下的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责：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情节，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电力线路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0-80000元罚款	根据电压等级划分处罚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4.《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 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入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	特别严重	1、受损的电力架空线路电压等级为220kV以上500kV及以下的； 2、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上220kV及以下的； 3、损坏电力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的； 4、损坏电力设施且造成人身伤害的； 5、造成110kV以上电力架空线路倒塔的。 处罚时可裁量情节量责： 1、有下列从轻情节的，每项减少处罚金额1000元： （1）当事人积极落实整改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主动提供关键证据的、举报他人重大违法情节，并经查实的； （5）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 2、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000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侵占、损毁执法证件、资料、器具或人身威胁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3）造成多处电力设施损坏的； （4）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5）造成电力线路停电的。 3、有下列从重情节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2）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5）造成发电厂、变电站电力线路停电的； （6）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100000元罚款	根据电压等级划分处罚等级

